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制工廈內住宅單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7-18、2018-19，當局投放多少資源於有關工作，預計有關工作何時完成？
- 2) 有關立法管制工業樓宇用作住用用途的工作進展？
- 3) 當局有否掌握目前全港有多少工廈及單位被擅自改作住宅用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9)

答覆：

- 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對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涉及用作非法住用用途工業樓宇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為了加強針對工業樓宇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及 7 月已就修訂《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普遍認同保障市民安全的重要性，但亦關注法例的修訂建議會令有關租戶被業主逼遷，繼而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安置需求會進一步增加。政府了解委員及市民的關注，認為在社會未有共識時，現時未必是推行法例修訂建議的合適時機。不過，為了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正審視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對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包括改善相關的執法指引、加強人員培訓，以及更主動巡查和檢控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

- 3) 屋宇署沒有就全港改作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及工業樓宇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